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 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2年2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2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1〕83号）相关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北京时代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众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医科大学教学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保障中心、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快速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行业规范化管理，探索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新模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和水平，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从实操角度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进行规范。

本标准结合目前政务信息化现状与服务需求，规范服务场景，提出服务成果编制标准，明确需求调研与控制管理管理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政务信息化咨询服务质量的提升，提高用户单位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满意度，持续提高市场整体服务标准。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紧密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新时期新阶段电子政务行业发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电子政务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的实践基础等，在成果编制、需求调研和控

制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包括输入、工作处理、输出等方面的要求，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6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14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8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要求，包括成果编制、需求调研和控制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等。

成果编制主要规范了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调研分析报告和立项方案等编制要求。

需求调研主要规范了调研问卷、调研访谈、需求可行性分析和调研结果确认等方面的要求。

控制管理主要规范了变更管理、评审管理和会议组织等方面的要求。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